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天马科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1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60,9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1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各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 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账号: 43060154740003819)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账号: 1402040129601174337)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账号: 35001618107059778899-0003)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公司与各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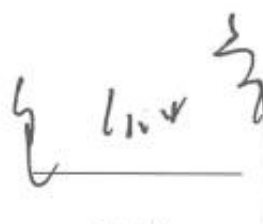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科技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马科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莉


顾峥



年 月 日